

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

经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局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（ESG）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，且应包括董事局主席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全部由董事组成，经公司董事局会议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局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七条** 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（ESG）相关目标、规划、管理架构、策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支持公司建立高效的ESG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监控系统。
- （五）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提出检查建议；
- （八）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建议的提案，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应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以及ESG事项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战略委员会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，根据战略委员会签发的立项意见书，开展进一步的商务洽谈活动，并将商务洽谈结果（包括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）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以书面形式上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并根据董事会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局要求或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会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如有必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规程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部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